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08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新增了临时提案《关于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8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现场召开的时间自2012年2月8日13:30起,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8日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0家,代表股份4,968,896,1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的62.7692%。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3家,代表股份2,842,211,5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的35.9040%;外资股股东及代理人共7家,代表股份2,126,684,5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的26.8652%。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家)	570家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563家
外资股股东人数	7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4,968,896,125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42,211,589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26,684,53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769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040%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652%

二、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21日及201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特别决议)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300,324,464	86.5449%	661,884,443	13.3206%	6,687,218	0.1346%	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特别决议)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13,520	96.9836%	143,666,687	2.8913%	6,215,918	0.1251%	通过

2.2发行规模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15,120	96.9836%	143,661,287	2.8912%	6,219,718	0.1252%	通过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45,120	96.9842%	143,631,287	2.8906%	6,219,718	0.1252%	通过

2.4债券期限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45,120	96.9842%	143,631,287	2.8906%	6,219,718	0.1252%	通过

2.5债券利率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45,620	96.9842%	143,630,787	2.8906%	6,219,718	0.1252%	通过

2.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45,120	96.9842%	143,631,287	2.8906%	6,219,718	0.1252%	通过

2.7转股期限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45,120	96.9842%	143,636,287	2.8907%	6,214,718	0.1251%	通过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48,620	96.9843%	144,158,405	2.9012%	5,689,100	0.1145%	通过

2.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8,234,120	96.9679%	144,969,405	2.9175%	5,692,600	0.1146%	通过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69,120	96.9847%	144,134,405	2.9007%	5,692,600	0.1146%	通过

2.11赎回条款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8,095,620	96.9651%	144,580,787	2.9097%	6,219,718	0.1252%	通过

2.12回售条款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8,321,501	96.9697%	143,606,687	2.8901%	6,967,937	0.1402%	通过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8,321,501	96.9697%	143,606,687	2.8901%	6,967,937	0.1402%	通过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8,321,501	96.9697%	143,606,687	2.8901%	6,967,937	0.1402%	通过

2.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8,321,501	96.9697%	143,606,687	2.8901%	6,967,937	0.1402%	通过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8,321,501	96.9697%	143,606,687	2.8901%	6,967,937	0.1402%	通过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266,220	96.9887%	143,410,187	2.8862%	6,219,718	0.1252%	通过

2.18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69,720	96.9847%	143,606,687	2.8901%	6,219,718	0.1252%	通过

2.19担保事项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69,720	96.9847%	143,606,687	2.8901%	6,219,718	0.1252%	通过

2.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69,120	96.9847%	143,607,287	2.8901%	6,219,718	0.1252%	通过

2.21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19,069,720	96.9847%	143,606,687	2.8901%	6,219,718	0.1252%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普通决议)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07,906,508	96.7601%	154,232,699	3.1040%	6,756,918	0.1360%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807,898,808	96.7599%	154,210,599	3.1035%	6,786,718	0.1366%	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鸣春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还需要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始生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68,896,125	4,779,281,027	96.1840%	179,380,900	3.6101%	10,234,198	0.206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及监票人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程丽律师和孔鑫律师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作为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人之一,全程参与了本次会议的监票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中鼎转债"),截至2012年2月11日将满一年。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中鼎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期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年利率第一年年息0.8%,第二年年息1.1%,第三年年息1.4%,第四年年息1.7%,第五年年息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由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第一年》"中鼎转债"付息方案:每10张"中鼎转债"面值1,000元)税前利息为8元。

对于持有"中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4元;对于持有"中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 (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7.2元;对于持有"中鼎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2月10日 (星期五),付息日为2012年2月13日 (星期一)。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2年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鼎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本次"中鼎转债"所派利息于2012年2月13日通过持债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 所得转债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 (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可转债利息所得税。如存在除前述QFII 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双喜 蒋孝安

电话:0563-4181887

传真:0563-4181880转6071

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邮编:242300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11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12年2月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2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2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2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27	王志成
2	01*****151	姜开学
3	01*****397	邹志强
4	01*****816	崔积旺
5	01*****027	李元建
6	01*****127	刘殿强
7	01*****277	吕荣广
8	01*****609	梁美玲
9	01*****341	王艳
10	01*****356	崔积和
11	00*****535	梁群升
12	01*****365	王兵
13	01*****999	刘云利
14	01*****520	高赫男
15	01*****498	周文学
16	01*****150	王翠英
17	01*****470	梁志善
18	01*****829	刘荫成
19	01*****801	姜开云
20	01*****715	王杰功
21	00*****495	宋福波
22	01*****190	管海清
23	01*****806	张波
24	01*****306	张文峰
25	01*****680	孙希连
26	01*****512	姜海
27	01*****757	张涛
28	01*****613	宋连忠
29	01*****064	陈云经
30	01*****311	臧运平
31	01*****019	王占铎
32	00*****434	孙民志
33	01*****968	李亚萍
34	01*****270	姚恒东
35	01*****573	李明军
36	01*****077	李增安
37	01*****288	邹学艺
38	01*****391	周成军
39	01*****955	张发志
40	01*****871	张鹏
41	01*****669	姜军
42	01*****486	季明坤
43	01*****705	王强
44	01*****561	吕守民
45	01*****636	王金逊
46	01*****465	刘振国
47	01*****636	张洪波
48	01*****417	张福辉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兴博

咨询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6万股;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334号文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 (下称 "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下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1 元,

其中网下配售376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514 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 2011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1]339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网上定价发行的 1,514万股股票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11月11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的376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379,166		3,760,000	56,619,166
1、IPO发行前限售股份	56,619,166			56,619,166
2、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3,760,000		3,76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40,000	3,760,000		18,900,000
三、总股本	75,519,166			75,519,166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元月份收到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建指[2011]155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内容为: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建指[2011]34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11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6888万元。该补贴款项本公司已于2月初收到,专项用于己内酰胺项目建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当期不计入收益,待工程完工后开始进行摊销,分期计入到经营期的收益中。对公司2012年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2-00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9,695,95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东凌实业" 通知,东凌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2年2月3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东凌实业已于2012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票129,695,956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2%),其中11400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5%,含本次质押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基金主代码		72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2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55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15,701,963.03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3,925,490.76元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2月13日
除息日	2012年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月1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 (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 (即2月13日之前,不含2月13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 (2月13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6.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4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2012-006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人)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200,711,564 (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88

注:因本次会议所议《关于增加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互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所持178,893,815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公司5名董事、2名监事以及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改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200,711,5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二)《关于增加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互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以下简称 "开发总公司")互相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其中,公司为开发总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金额不高于该公司为本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金额,且公司为开发总公司贷款担保余额不高于30亿元人民币,担保 (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13年3月31日。

因开发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开发总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15,535,013股同意,6,282,736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1.20%。

(三)《关于为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为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 "高科置业")分期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从原来的20亿元上调至25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同时,同意公司为高科置业 (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担保 (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13年3月31日。

表决结果:200,711,5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四、《关于为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 (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13年3月31日。

表决结果:200,711,5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梁峰、周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苏永证字 (2012)第009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二)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 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2月8日上午10:00在珠海市昌盛路155号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所持股份207,081,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控股子公司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世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华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3,192,088股, 反对3,889,878股, 弃权0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证书,批准文号为:国科火字[2012]029号。证书批准时间为:2012年1月,有效期两年。

依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火字[2003]108号)之相关规定,"经认定的软件基地骨干企业,可优先得到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有关科技项目和政策的支持,当地政府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对软件基地骨干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故该证书的取得对公司的业绩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研发和科技创新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0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 (第四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